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会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公司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选举和聘任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管乔中（董事长）、黄伟雄（副董事长）、王建瑜、管秩生、杨小燕、谢龙旭

独立董事：乔友林、杨春学、陈英实（会计专业人士）

2、监事会成员

股东代表监事：马瑞君（监事会主席）、邱美兰

职工代表监事：徐琬坚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管乔中（主任委员）、王建瑜、管秩生、乔友林、杨春学、谢龙旭

提名委员会：乔友林（主任委员）、陈英实、管乔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春学（主任委员）、乔友林、王建瑜

审计委员会：陈英实（主任委员）、杨春学、王建瑜

4、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总经理：王建瑜

常务副总经理：管秩生

副总经理：谢龙旭、陈毅、翁丹容

董事会秘书：陈毅

财务总监：李庆辉

证券事务代表：袁娴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王斌

根据《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聘任王建瑜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后，王建瑜女士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秘

书陈毅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袁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姓名：陈毅、袁娴

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5-3-3-4 小区

电话：0768-2852923

传真：0768-2852920

电子邮箱：zqsw@hybribio.cn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管乔中先生任期届满，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乔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配偶王建瑜女士、儿子管秩生先生、女儿管子慧女士通过控制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29.48%的股份（计算相关比例时，总股本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下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黄伟雄先生任期届满，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伟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持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3%的股权。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建瑜女士任期届满，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91,8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并与配偶管乔中先生、儿子管秩生先生、女儿管子慧女士通过控制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29.48%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管秩生先生任期届满，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秩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6,4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6%，与父亲管乔中先生、母亲王建瑜女士、妹妹管子慧女士通过控制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29.48%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洪冠平先生、唐有根先生和徐复雄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冠平先生、唐有根先生和徐复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其仍将按规定遵守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以及现行有效法规体系下对于离任董事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洪冠平先生、唐有根先生和徐复雄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管乔中先生简历

管乔中先生，1949年11月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兼任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妇幼健康发展与产业工作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常务理事；云南大学常务校董、名誉教授；宁波诺丁汉大学客座教授、顾问委员会委员；韩山师范学院董事会副主席，客座教授；东陆书院理事长；韩山书院山长；韩山研究院院长等社会公职。1981年至1983年任汕头市第十一中学教师；1983年至1986年于云南大学中文系现代文学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1987年至1991年任前导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至2000年任香港伟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1992年至今任香港文化传播事务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创办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03年创办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管乔中先生与董事王建瑜女士为夫妻关系，与董事管秩生先生为父子关系，为董事杨小燕女士配偶的兄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乔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配偶王建瑜女士、儿子管秩生先生、女儿管子慧女士通过控制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29.48%的股权（计算相关比例时，总股本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下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管乔中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黄伟雄先生简历

黄伟雄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正高级工艺美术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专科，2004年至2006年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MBA班。1983年至1988年任潮州市地方国营单位潮绣设计师；1989年至1992年任潮州二轻

工业研究所设计主管；1993 年至今任伟业工艺（潮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今任广东百师园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黄伟雄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伟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持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3%的股权。黄伟雄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王建瑜女士简历

王建瑜女士，1961 年 2 月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韩山师范学院中文系本科毕业，澳洲悉尼科技大学工程管理硕士，政协第十二届潮州市委员会委员、政协第十三届潮州委员会常务委员，兼任香港潮属社团总会的会长及粤潮妇幼文化慈善基金会创会会长、副理事长等社会公职；1981 年至 1987 年任潮州市六中教师；1988 年至 1991 年任香港高宝公司董事；1992 年至 2000 年任香港伟田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今任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建瑜女士与董事管乔中先生为夫妻关系，为董事管秩生先生的母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91,8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并与配偶管乔中先生、儿子管秩生先生、女儿管子慧女士通过控制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29.48%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瑜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管秩生先生简历

管秩生先生，1984 年 4 月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美国布兰戴斯大学经济、心理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比较及公众史学文学硕士、香港科技大学理学硕士（生物技术）；兼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基因检测分会副会长，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现场快速检测（POCT）装备技术分会常务委员兼副秘书长，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专家委员会副理事长，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青年企业家工作委员会主任，潮州国际商会常务副会长等社会公职；2006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权益部研究员。2007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管秩生先生为董事管乔中先生和董事王建瑜女士的儿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秩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6,4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6%，与父亲管乔中先生、母亲王建瑜女士、妹妹管子慧女士通过控制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29.48%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杨小燕女士简历

杨小燕女士，1963 年 6 月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拥有澳大利亚居留权；澳洲梅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5 年至 1986 年任职于广东省汕头市旅游局，1986 年至 1988 年任职香港中伟旅游有限公司，1988 年至 1989 年任职环佳企业公司，1989 年至今担任香港飞达企业公司的合伙人，1993 年至今担任香港飞达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至今任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至今任澳大利亚 Future Enterprise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2003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杨小燕女士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管乔中先生兄弟的配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小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2%的股权，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48%的股权。杨小燕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谢龙旭先生简历

谢龙旭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河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中山大学遗传学博士学位；高级研究员，中国专利金奖发明人。兼任中华预防医学会委员、中国妇幼保健协会遗传代谢病和维生素代谢专委会常务委员、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地中海贫血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华医学遗传学杂志企业编委，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委员等社会职务。1998年至2001年任河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讲师，2005年开始加入公司任研发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广东省人乳头状瘤病毒（HPV）相关疾病分子诊断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长、首席科学家、科学总监、管理者代表、副总经理、董事。

谢龙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龙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3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并持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38%的股权，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13%的股权。谢龙旭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7、乔友林先生简历

乔友林先生，男，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至1989年，为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国家癌症研究所访问学者；1990年至1996年，于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1991年至1997年，为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和国家癌症研究所癌症预防控制部正式研究员、博士后；1998年至2020年，曾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肿瘤医院流行病学研究室研究员、主任、教研室主任、教授；2010年至2014年，任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

和医学院群医学及公共卫生学院特聘教授。2019 年 7 月至今，任圣湘生物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康乐卫士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友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8、杨春学先生简历

杨春学先生，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云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兼任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监事长。1986 年至 1992 年，历任云南财经大学助教、讲师；1992 年至 1995 年，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攻读博士研究生；1995 年至 2017 年，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纪委书记、《经济学动态》主编、经济系主任；2017 年至今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经济与管理研究》主编；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春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9、陈英实先生简历

陈英实先生，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5 年至 2000 年任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1 年至 2003 年任潮州市枫溪建厦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4 年至 2013 年任广东永金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 年至今任潮州湘桥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至今任潮州市开发区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英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0、马瑞君女士简历

马瑞君女士，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74 年 12 月至 1978 年 10 月为兰州第三毛纺织厂工人；1978 年 10 月至 1982 年 7 月就读于西北师范大学生物学本科；1982 年 7 月毕业后留校任教至 2005 年 1 月，历任西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助教、教授，系主任、副院长；期间，攻读了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获得兰州大学生态学博士学位。200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韩山师范学院生命科学与食品科技学院院长；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退休被韩山师范学院返聘为教学督导；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人事部顾问、凯普培训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瑞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1、邱美兰女士简历

邱美兰女士，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 年加入公司，历任研发部研发人员、质控部经理、质控部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邱美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2、徐琬坚女士简历

徐琬坚女士，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初级药师，政协第十二届潮州市委员会委员。2011 年加入公司，历任全资子公司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公司科学总监助理、商务部副总监，现任公司临床注册部总监、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琬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3、陈毅先生简历

陈毅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曾于汕头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班进修。2002 年至 2007 年任云南星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7 年加入公司，先后任广州办事处办公室主任、法律权益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4,062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4、翁丹容女士简历

翁丹容女士，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暨南大学生物技术专业，

理学学士；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广州天河绿洲生物化学研究中心；2005年3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QC、QA、质管部经理、生产总监、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丹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3,61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5、李庆辉先生简历

李庆辉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农业大学学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工程研究生班毕业，高级会计师。1989年至1998年任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1998年至2001年任广钢集团广州南方钢厂财务总监，2001年至2004年任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至2007年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至2008年任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年至2011年任广东泰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4年任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庆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54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6、袁娴女士简历

袁娴女士，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12年加入公司，任法律权益部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7、王斌先生简历

王斌先生，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广东宏和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鼓楼园任总经理；2021 年 7 月加入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